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

【人事任免】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2)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9)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16)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4, 2024

(Serial No. 74)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January 13th,
2025**

Contents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just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2024..... (1)

[Personnel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issue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rom October to December 2024..... (2)

[Normative Document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Adminstrating Domicile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Municipality*..... (4)

[Normative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gital Advertising Parks in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Municipality*..... (9)

[Policy Interpretation]

Text Interpre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gital Advertising Parks in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Municipality*..... (1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4, 2024

(Serial No. 74)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January 13th, 2025

Website: www.shcn.gov.cn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4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4年10月31日)

长府办〔2024〕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对《2024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并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

2024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调整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制定《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	区政府办公室	第一季度
2	修订《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修订《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科委	第一季度
4	修订《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季度
5	制定《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	区民政局	第二季度
6	制定《长宁区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区商务委	第三季度
7	修订《长宁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第三季度
8	修订《长宁区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行动计划》	区建设管理委	第三季度
9	制定《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2024~2035）》	区绿化市容局	第三季度
10	制定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指标体系	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季度
11	确定2025年长宁区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季度
12	制定《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13	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长宁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精品城区的行动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4	划定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区文化旅游局	第四季度
15	制定《上海市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	区文化旅游局	第四季度
16	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管理办法》	区文化旅游局	第四季度
17	制定《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18	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人事任免】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潘轶群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庄海燕	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
胡 凌	上海市复旦中学校长（六级管理岗位）
白建辉	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兆铭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玉祥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晓雨	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罗健雄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 金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伟奇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晓钟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虎	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欣捷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 青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虹	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 青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姓 名	免 去 职 务
庄海燕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德元	上海市延安中学校长职务
张 蔚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金涛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伟奇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詹茂福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立生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钟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嘉峰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 虹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 细则》的通知

(2024年11月13日)

长府规〔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已经2024年11月13日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有效利用住所资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住所的基本功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其中，除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各类分支机构以外的经营主体统称为企业。

本细则所称经营主体住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区各类经营主体住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细则。

以军队、武警部队房屋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不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主体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住所的基本功能)

经营主体应将其主要办事机构登记为住所。登记的住所应具备确定登记管辖、接受文书送达、置备法定文件等基本功能。

第五条(住所与经营活动)

经营主体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使用安全义务。

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

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许可审批的规定。

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时，除法律和行政法规有明确要求、或涉及登记前置许可审批事项的，一般不对住所与经营范围作关联审查。

第六条(非居住用房)

以非居住用房作为经营主体住所，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且不属于配电间、避难层(间)和疏散通道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专用部位(区间)。

第七条(居住用房)

以城镇居住用房作为住所的，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且应当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手续。

第八条(会所用房)

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会所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应当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且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会所作为住所的，应当符合规划部门审批的用途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关于会所经营服务方式和服务功能等相关约定。改变规划用途或与约定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功能不一致的，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且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第九条(一照多址登记)

经营主体可以按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本区范围内、登记住所之外的其他场所从事与经营范围一致且不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也可以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

企业申请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交该场所的使用证明。首次办理备案的，还应当换发营业执照。备案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一栏标注“一照多址企业”，并通过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身份码”公示经营场所备案信息。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

企业不在备案场所经营的，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第十条(企业集中登记地)

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居住用房为企业集中登记地：

- (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提供的场所；
- (二)商务部门、科技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

企业集中登记地的管理要求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第十一条(个体工商户登记地)

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设置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并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的管理要求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网络经营场所)

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网络交易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三条(一址多照登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同一地址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两个以上经营主体的住所：

- (一)经营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使用相同住所办公的；
- (二)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企业；
- (三)以企业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作为住所的。

第十四条(企业集中登记地管理方)

企业集中登记地管理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完整的配套服务体系、专业的服务团队，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证照帮办等服务；

(二)具有管理能力，建立规范的经营主体管理台帐，能够对其投资人身份进行有效确认；

(三)对用于登记的住所具有合法使用权,该场所不得与他人共用;

(四)为入驻企业实现住所的基本功能;对经营活动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入驻企业,应采集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地址和获得许可审批的信息。

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管理方)

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管理方应当是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管理方应当健全管理和服 务制度,维护场所经营安全,协助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第十六条(管理方的认定)

从事企业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运营的管理方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场地使用证明;
- (三)管理制度、管理台账模板;
- (四)工作人员名册。

由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结合申请材料、实地考察提出意见,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管理方的运营规范)

从事企业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运营的管理方开展日常运营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为经营主体建立“一户一档”,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经营主体的文件和信息;
- (二)为经营主体配备指定的服务专员,依法合理采集、核实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并定期报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负责与入驻经营主体保持沟通,及时通知企业公示相关信息;
- (四)配合政府对经营主体的监管服务,对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的违法线索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企业集中登记地的标准化建设)

鼓励企业集中登记地管理方开展住所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能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集中登记地管理方探索制定相关服务标准。

第十九条(对管理方的管理和评价)

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负责对管理方的日常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管理方的业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对管理方开展年度评价,对评价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管理方应当及时整改;对发现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管理方,采取暂停或取消企业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资格。

第二十条(管理方的退出)

(一)管理方可以申请终止从事企业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拟申请终止的,应报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

(二)对因管理方管理失当,出现以下严重不利于区营商环境、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形,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取消其资格,且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 1、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
- 2、管理混乱,且情节严重的。

(三)拟终止运营或被取消资格的管理方,应协助原入驻经营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相关文件的归还移交等工作。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负责协调原入驻经营主体的住所变更工作。

第二十一条(登记表述)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住所登记表述以“上海市长宁区”开头，后依次为路名、门牌号(弄、号、幢等建筑物区别名)、室号(或单元号等建筑物内部区别名)。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表述以“上海市长宁区”开头，后依次为街道或镇名、路名、门牌号(弄、号、幢等建筑物区别名)、室号(或单元号等建筑物内部区别名);仅采用网络经营场所的，以网址作为登记表述。

以轨道交通站内场所作为住所的，其表述以“上海市长宁区”开头，后依次为轨道交通站名、室号(或单元号等建筑物内部区别名)。

第二十二条(登记提交材料)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是不动产权证;租赁他人房屋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是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涉及转租的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证明。

租赁协议内地址表述的路名、门牌号、室号与不动产权证不一致的，应按照实际原因提交路名、门牌号编订证明、权利人对不动产进行分割的说明和图纸等材料。

网络交易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的载明经营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等信息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对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作出承诺。

第二十三条(可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的情形)

经营主体住所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

(一)经备案的租赁合同;

(二)经营主体住所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

(三)经营主体住所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监督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四)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五)属于公用民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六)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七)属于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的，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及路名、门牌号编订证明;

(八)其他可以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应当载明房屋已通过安全鉴定;

(九)经营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已归集于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的。

第二十四条(长宁住所云信息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不动产权利人或管理人的申请，采集本区内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非居住用房、企业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等房屋的地址、产权、类型、租赁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建立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并保持动态更新。

企业集中登记地管理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方应使用长宁住所云信息库，申报所提供的住所信息及入驻的经营主体信息。鼓励有条件的管理方自行建立入驻经营主体管理系统，与长宁住所云信息库实现实时数据互传。

第二十五条(住所资源再释放)

原经营主体已搬离但未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产权人或其授权人出具原房屋租赁关系解除的证明的，该场所登记可用于其他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登记。

歇业经营主体使用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代替住所的，其住所可以用于其他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登记。

第二十六条(综合监管)

经营主体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但不具备的，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理、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二十七条(信息共享)

本区各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登记、管理等数据的互联互通。

第二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长府办〔2017〕85 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14日)

长市监规〔202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13日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紧扣长宁现代化建设新实践需求，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引导广告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区域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在长宁行政区域内设立，由法人或非法人机构运营，整合各类资源，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等，为企业提供全要素全景式的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功能型服务载体。

二、职责分工

(一)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组织对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评定、管理和考核工作；
- 2.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推动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
- 3.负责协调、指导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具体建设，做好对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入驻企业”)有关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

(二)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

- 1.承担园区经营管理职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本园区广告产业发展管理的相关工作；
- 2.科学规划、合理规范内部管理，积极推动自身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
- 3.建立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引导入驻企业规范经营，服务入驻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推动入驻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申报条件

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制定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上海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长宁区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导向；

(二)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注册在长宁区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有明确的广告行业特色和定位，有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运营和管理；

(三)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发展目标明确，聚焦网络广告、平台广告、楼宇广告、地铁广告等广告细分领域，以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主体30%以上；

(四)具有优良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能够为入驻主体提供专业化数字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市场推广、信息交流、展示等专业服务和基础服务；

(五)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为广告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规定;能够为入驻主体提供符合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等需求的物理办公空间、交易展示、公共会议场所、通信网络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六)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和入驻主体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七)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运营主体应当填写《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二)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

(三)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见附件 2);

(四)《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要求填报数据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提交相关材料。

五、申报认定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一)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经属地街镇、临空办同意申报后,向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认定评估小组,对申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考察、论证与评估,形成评审意见;

(三)根据评审意见,对拟认定的“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公布,并授予标牌。

六、认定保护

未经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名称及类似表述。

七、管理制度

(一)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应在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年度报告(按附件 2 的要求编写)按时报送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建立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重大变化情况;

(三)建立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档案管理制度,定期记录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状况等;

(四)建立促进广告数字化转型服务工作制度,定期记录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的规划情况、建设完成情况。

八、评估考核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考核组或委托第三方,对认定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每二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包括以下方面:

(一)发展方向和状况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本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管理和运营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广告企业发展情况、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促进区域广告业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和入驻主体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等;

(四)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的意见;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园区,由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约谈、限期 6 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再次考核,拒绝整改或整改后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九、政策措施

(一)优化政策协调机制。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入驻主体申报享受项目申报类、市场主体认定类、人才培育类、产业聚集类等市、区两级广告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二)鼓励设立支持资金。鼓励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综合运用政府奖励和自有资金设立特色支持资金，对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多的入驻主体进行资助，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建设广告实训基地。支持和鼓励区广告行业协会和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开展合作，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建设广告实训基地，提供广告普法宣传、专业技能等培训和服务，打造高技能广告人才培养基地。

(四)建立咨询服务站。支持和鼓励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作为载体依托，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广告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机构作用，整合部门公共服务、市场专业服务、机构专家服务资源，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和广告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方面提供政策合规、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公益性咨询和服务。

十、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附件：1.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
2.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

附件 1

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园 区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投资总额	万元
规划总面积	m ²	已建面积	m ²
运营模式			
运营主体名称			
入驻主体总数		入驻广告企业总数	
上年度入驻主体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其中广告企业 广告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当期入驻主体 营业收入合计 (年 月至 月)	万元	其中广告企业 广告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审核意见			
属地街镇、临空办同 意申报的意见	(盖章)		
认定评估小组 结 论	(具体评估意见另附页) 组长签字: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审 核 意 见	业务科室:		
	分管领导:		

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 发展报告

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备注的除外):

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一) 建设面积(单位:平方米)

- 1、规划建设总面积;
- 2、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面积;
- 3、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面积。

(二) 建设公共性、公益性项目(单位:个)

- 1、规划建设项目;
- 2、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项目;
- 3、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项目。

二、公共服务建设和提供服务情况(上报正在建设和已运行的公共平台)

- (一) 专业化数字技术支持平台;
- (二) 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平台;
- (三) 市场推广平台;
- (四) 信息交流平台;
- (五) 产权保护平台;
- (六) 综合基础服务平台;
- (七) 其他服务平台。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一) 计划总投资;
- (二) 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完成投资;
- (三) 本报告年度已完成投资。

四、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经营及入驻主体情况

(一) 经营基本情况

- 1、报告期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广告经营额及与同比情况(增加或减少%);
- 2、报告期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广告经营额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比例(%)。

(二) 入驻主体情况

- 1、截止报告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企业总数;
- 2、截止报告日广告产业及直接关联产业企业数。

五、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组织管理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的主要工作;
- (二)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制度(无新增制度可报告无变化);
- (三) 报告期内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参与全国、地方广告业活动情况;
- (四) 其它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工作信息。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一、“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是如何定义的？

答：本办法所称的“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在长宁行政区域内设立，由法人或非法人机构运营，整合各类资源，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等，为企业提供全要素全景式的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功能型服务载体。

二、为什么要制定《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长宁”建设相关要求，推动区域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典型，促进长宁区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三、《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共分为十部分，分别是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认定、认定保护、管理制度、评估考核、政策措施和有效期限等主要内容。

四、申报“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答：1.符合上海广告产业发展导向；
2.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管理机制健全；
3.发展目标明确，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主体30%以上；
4.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完善，能够为入驻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和基础服务；
5.基础设施完备，能够为入驻主体提供符合发展需求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6.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7.其他。

五、申报“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1.填报《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盖公章)；
2.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及规划报告；
4.填报相关数据支撑材料；
5.其他。

六、“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可以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1.产业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入驻主体申报享受项目申报类、产业聚集类等市、区两级广告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2.鼓励资金资助。鼓励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综合运用政府奖励和自有资金设立特色支持资金，资助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多的入驻主体加快数字化转型；

3.升级专业培训。支持和鼓励区广告行业协会和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联合建设广告实训基地，提供广告普法宣传、专业技能等培训和服务。

4.强化主动服务。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为依托，整合市场监管、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多部门服务资源，提供政策合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公益性咨询和服务。

七、咨询电话：2218714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74 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